

关于对《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的后评估报告

市政府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部分市政府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要求，我局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认真组织《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的后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工作我局按照《济南市政府政策性文件制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自行组织。为确保评估的全面性与客观性，先后履行了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实施评估、材料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的工作流程。评估方案阶段明确了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和进度安排；组织实施评估阶段主要采取定性研究方法，面向相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材料综合分析阶段汇总、分析和梳理相关材料，对《办法》进行综合研判，形成书面报告。

（一）评估方案制定情况

1. 制定依据：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济南市政府政策性文件制定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来开展，由市财政局牵头制定评估方案。

2. 评估内容：全面考察《办法》的落实情况，重点评估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实施成效。

3. 评估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式，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保障数据与资源支持。

4. 进度安排：明确划定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材料分析、报告行程四个阶段，确保评估工作有序推进。

（二）听取意见情况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邀请济南市基金业协会等专业机构的专家对《办法》实施的合理性、合法性和操作性进行论证，认为《办法》的实施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可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对政府引导基金的专业化、市场化运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三）资料收集情况

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线上沟通等方式，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收集政策执行的效果及有关数据、案例和改进的建议，完善政策的合理性、合法性和可操作性。

（四）分析论证情况

在评估过程中，将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反馈的《办法》执行情况数据等材料进行系统整合，涵盖了全市政府引导基金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项目数量、投资效果情况等方面内容。我局结合《办法》具体条款，从合法性、合理

性、可操作性等维度对收集的数据资料开展交叉分析，综合判断政策执行与文件要求的契合度，以及实际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最终形成对《办法》实施情况客观、全面的分析结论。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合法性评价

《办法》实施以来，其各项规定在实际运行中与现行法律法规保持一致，符合国务院办公厅一号文《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新要求，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保持一致，体现了文件的合法性与合规性。在履行程序方面，《办法》按照《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要求，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程序，征求并吸收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提交了合法性初审、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和部门会签意见，并经过济南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决策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要求，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二）合理性评价

《办法》实施后，政府引导基金工作稳步推进。《办法》明确了基金整体架构和管理机制，建立基金项目库和项目筛选机制，完善了基金的顶层设计、优化了基金的资源配置，强化了优质项目储备，确保政策目标精准、投资运作高效，

未对财政资金、国有企业资源造成不合理负担，实现了政策目标与引导基金发展需求的有机统一。

（三）可操作性评价

《办法》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展现出良好的可操作性。《办法》根据实际情况放宽了基金差异化出资比例和返投要求，明确收益分配和让利机制，结合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新架构对基金出资、返投、让利等做出新的调整，提高了政策的实操性；《办法》建立了基金运作监测机制差异化绩效评价体系，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不同基金的特点和投资方向，制定不同的评价标准，切实保障了政策的有效落地。

三、决策情况及实施成效

自《办法》出台以来，市财政局根据《办法》的要求，构建了多层次基金体系，不断完善政策框架，优化项目对接机制，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支持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打造“6+N”政府引导基金集群。对存量基金统筹归类，整合设立6只政府引导基金，并下设“N”只参股基金、股权直投项目等，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条和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层次基金供给体系。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市级引导基金累计设立参股（母）基金99只、认缴总规模超千亿元、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资企业项目600余个，重点投向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关键领域，精准补链强链。通过投资培育了镓铭微电子、华天软件、自变量机器人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引进了包括广明生物、艾恩半导体、智星空间、

芯慧微电子等优质项目。

二是建立“1+3+N”立体化政策体系。2024年牵头制定了《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1”个核心政策和实施细则、绩效评价、项目库等“3”个配套政策，明确了投资我市民营企业的让利条件和标准，实现基金“募、投、管、退”全周期高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精准滴灌优质民企。

三是建立全域覆盖项目储备机制。构建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投资项目库，实现对全市重点产业以及各区县优质民营企业项目的全面覆盖与精准收集；实行“政策—市场—优先级”三级筛选评定机制和差异化项目评审标准，加强项目评审结果运用，推动基金与项目的双向选择，提高引导基金投资支持民营企业效能。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一）存在问题

关于参股基金风险管理、投后管理的实施细则制定还不全面，需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也需要完善。

（二）下一步打算

一是立足“6+N”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指导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制定参股基金风险管理、投后管理等各项实施细则，以及项目对接响应机制，进一步提升基金运作规范性

和投资高效性；二是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提升年”工作要求以及 2025 年基金工作目标，通过优化指标设计和评分标准等措施，着力改善基金投资济南不够、“招大引强”不够、联合借力不够三个突出问题。

五、评估结论

经评估，《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政治方向正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规定科学合理，与其他政策文件协调一致，有效落实了国家宏观政策，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建议继续实施。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尽职免责实施细则（试行）》

后评估报告签字单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签名
高 东	济南市基金业协会会 长	高东
陈吉伟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投资总监	陈吉伟
张 潇	山东源创多盈投资集 团投资总监	张潇